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8〕10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 信息化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信息化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24日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信息化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的要求，为规范和促进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基层中队的信息化建设，明确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标准，细化规范化达标中队和示范中队信息化建设专项考核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基层中队是指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内的各街镇乡中队、特定区域中队以及各区城管执法局机动中队。

第三条 本标准是基层中队创建规范化达标中队和示范中队信息化建设专项考核验收的基本依据。信息化建设专项考核验收根据当年度申报创建中队名单，通过比对市局综合指挥监管平台数据库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创建中队逐一评估并计分。

第四条 基层中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基础设施完善、装备管理规范、系统应用熟练、数据质量优良，能有效满足日常办公和执法业务的需要，充分体现城管执法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五条 基层中队网络基础设施要求保证互联网、政务外网传输有效、安全可靠，能够满足执法业务语音、视频和数据传输的要求。机房管理制度完善，能保障机房设备与软件

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第六条 基层中队应通过自建或共享方式设立勤务指挥室，根据指挥室的不同规模配备显示设备和指挥调度设备，能够实现对辖区范围内执法车辆和人员的指挥调度，并与区局指挥中心联通，自建的勤务指挥室也可以因地制宜与其它业务用房共用。示范中队应配备视频会议接入终端，能够实现与区局指挥中心的视频通话功能。

第三章 视频监控

第七条 基层中队办公场地出入口、内部通道、暂扣物品存放室（仓库）和勤务指挥室等重要部位应配置内部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第八条 基层中队的受理接待（室）大厅、案件审理室和信访接待室等重要业务用房内应配置高清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录音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涉及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将有关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盘，长期保存。

第九条 示范中队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接入辖区内各类自建车载类视频、自建固定类视频或共享接入类视频。其中，自建车载类和固定类的视频图像应实时共享至市、区两级指挥中心。

第四章 装备管理

第十条 基层中队执法车辆和执法人员装备配置应根据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或标准执行。示范中队鼓励推广执法车辆

4G 车载视频、单兵 4G 执法记录仪等可视化信息装备的配备。

第十一条 基层中队应制定执法装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装备的管理，应建立执法装备使用、管理责任制和使用、管理台账，做到及时登记、规范操作；及时归还、妥善保管。执法人员对装备会检查、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确保各类执法装备的使用完好。

第十二条 基层中队每季度应对执法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并将清查数据结果及时在市局执法装备库内予以更新。

第五章 系统应用

第十三条 基层中队应熟练使用的城管执法基础业务系统包括办案系统、勤务系统、督察系统、考核系统、诉件处置系统、管执联动系统等。基层中队队员应熟练应用各类已建的业务系统，按规定通过系统记录和报送相关业务数据，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十四条 基层中队应及时登录市局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做好执法人员库、执法装备库及其它台账数据的录入、更新与维护工作，基础数据要求动态更新，并确保数据更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基层中队队员应按照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的管理要求，熟练使用执法终端上的各类执法 APP 软件，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及时做好数据的采集和输入。示范中队队员应重点掌握勤务 APP、诉件 APP 的操作使用，在日常执法

过程中做到“勤务一人一档、诉件一事一档”。

第十六条 示范中队应充分依托辖区内社区智慧大脑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对案件、诉件、勤务、督察等多方面执法数据的融合、分析与研判，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各大队按照本标准执行。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和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参照本标准加强队伍信息化建设。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说明。

附表一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规范化达标中队信息化建设评估说明

类别	评估项目	重点评估指标
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	1、开通政务外网和互联网; 2、网络带宽满足业务系统数据传输要求; 3、网络带宽满足上传 2 路实时视频图像至区局、市局指挥中心的要求。
	勤务指挥室	1、有固定的场所; 2、配置有显示设备; 3、配置有指挥调度设备。
视频监控	内部监控	1、出入口、内部通道、暂扣物品存放室和勤务指挥室等重点重要部位配置监控设备; 2、监控设备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重要业务用房	1、受理接待大厅、案件审理室和信访接待室等重要业务用房配置高清录音录像设备和联网门禁系统; 2、设备的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3、涉及涉及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盘长期保存。
装备管理	执法车辆	1、车辆行车记录仪、北斗定位终端配置数量; 2、车辆北斗定位数据接入市局平台情况。
	执法人员	1、队员手持执法终端配置数量; 2、队员对讲机配置数量; 3、队员执法记录仪配置数量。
	中队装备	配置有数据管理终端、身份证读卡器、高清扫描仪、便携式打印机、照相摄像等装备。
业务应用	办案系统	熟练使用办案系统，案件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勤务系统	熟练使用勤务系统，勤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督察系统	熟练使用督察系统，督察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考核系统	熟练使用考核系统，考核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诉件处置	熟练使用诉件处置系统，交办诉件处置的准确性、及时性。
	管执联动	熟练使用管执联动系统，移送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及时性。
数据质量	执法人员库	执法人员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执法装备库	执法装备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表二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示范中队信息化建设评估说明

类别	评估项目	重点评估指标
基础设施	勤务指挥室	有辖区内的各类视频资源，能够实现对辖区范围内执法车辆和人员的指挥调度。
	视频会议	配置有视频通讯终端，可与区局指挥中心联通。
装备管理	装备配置	1、单兵 4G 执法记录仪配置数量和性能指标； 2、执法车辆 4G 车载视频配置数量和性能指标； 3、数据管理终端配置数量和性能指标。
	视频图像	执法车辆、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可视化设备实时视频图像接入市局指挥中心的数量和质量。
系统应用	网上勤务	1、市局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后台历史数据； 2、队员执法终端 APP 一人一档数据； 3、队员 APP 端操作熟练程度。
	诉件处置	1、市局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后台历史数据； 2、队员执法终端 APP 一事一档数据； 3、队员 APP 端操作熟练程度。
制度建设	机房管理	机房管理制度完善。
	装备管理	装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类装备台账记录详实、清晰、准确。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